

个人敏感信息（含征信）授权书（信用卡申请预审）

（2024年6月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人”）在此授权贵行（“被授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本人知悉（同意）：可向贵行申请撤回本授权，但撤回授权后将无法继续获得贵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另撤回操作不影响贵行在撤回前基于本人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如有任何疑问，请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咨询（全国客服热线电话 400-66-96588）。**

一、授权事项

1.本授权书涵盖的授权人个人敏感信息的范围（以下统称“个人敏感信息”）

1.1 个人基本信息与通讯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个人电话号码等。

1.2 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号、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公安身份核验信息等。

1.3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图像、指纹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等。

1.4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IP 地址、MAC 地址、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常用设备信息等。

1.5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职业、任职部门、职位、职级、行业、单位名称、工作电话、单位地址、工龄、收入、学习形式、学历层次、院校名称、学历、学位等。

1.6 个人财产与信用信息：收入状况、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征信信息、不良信息等。

1.7 个人账户信息：存款信息、银行账户、交易和消费记录、信贷信息、流水记录、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等。

1.8 其他信息：申卡识别及服务类信息、婚姻状况、工商登记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其他反映授权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等。

2.授权人个人敏感（含征信）信息的查询、采集、核实、使用、存储、加工、传输等

授权人在向青岛银行申请信用卡预审业务期间，特授权青岛银行在本人信用卡预审阶段、提出异议或咨询期间，被授权人可以向其他机关（包括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学历学籍查询机构等）合法存有授权人信息的第三方以及青岛银行行内系统，查询、采集、使用授权人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征信信息及信用报告等），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工、传输、存储上述授权人的全部个人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征信信息及信用报告等）。

3. 授权人同意个人敏感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等处理范围

授权人同意并授权，青岛银行根据本授权取得的相关个人敏感信息以及其他本人公开的个人敏感信息，可以用于以下范围：

3.1 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

3.2 其他根据金融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国家机关的相关要求，或青岛银行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所必须的内容。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预审结论通知授权人之日止。

青岛银行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授权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三、其他

1. 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授权人同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青岛银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并按法律法规、监管等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等方式公告后施行。公告期内如授权人对变更内容有疑问，可致电青岛银行进行咨询（客服电话：4006696588）。

3. 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授权人签名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授权人在青岛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等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授权人知悉并认可，无论申请业务是否获得批准，被授权人不退回本授权书、个人信用报告、已交互的数据等。

4. 本授权人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客户签名：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